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巴中南江高塔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南发改审批〔2022〕30 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

验收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

2022 年 12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巴中南江高塔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江县水利局，南水审批〔2023〕36号，2023年3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 巴电建设〔2022〕18号，2022年12月1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6月开工，2024年6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巴中和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组织召开巴中南江高塔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设计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巴中和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案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省级专家1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 项目概况

巴中南江高塔35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巴中市南江县,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组成包括:①高塔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主变 $1\times 10\text{MVA}$;②东榆110kV变电站高塔35kV间隔扩建工程,站内扩建1个35kV间隔,无土建;③东榆~高塔35kV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全长23.536km,其中架空线路长约23.386km,新建铁塔65基;电缆线路长0.15km(新建直埋电缆0.11km,利用站内电缆沟敷设0.04km)。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5 万元。建设工期 2023 年 6 月~2024 年 6 月，总工期 1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南江县水利局以《关于巴中南江高塔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南水审批〔2023〕36 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0hm²，其中永久占地 0.52hm²，临时占地 0.78hm²。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以《关于巴中南江高塔 35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巴电建设〔2022〕18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的要求，对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可不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属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规模很小，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工作，监测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通过巡查等方式进行调查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2 月，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巴中南江高塔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范围为 1.28hm²，工程建设余方 0.20 万 m³，均已妥善处理，无乱堆乱弃现象及水土流失隐患，不设置专门弃土场。

本工程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2.4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3.52 万元，植物措施 0.65 万元，临时措施 3.76 万元，独立费用 12.8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9 万元（按批复方案足额缴纳）。

经现场调查，巴中南江高塔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基本合理，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均符合设计要求，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验收调查时，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 97.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4%，表土保护率 93.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7%，林草覆盖率 65.6%，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巴中南江高塔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和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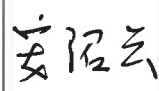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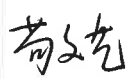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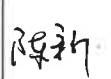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项目区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巴中南江高塔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罗 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成员	颜 诚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	高 工		
	魏奉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	高 工		
	莫 虎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	工程师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 高		特邀专家
	安绍云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编制 单位
	苟文艺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助 工		
	陈 新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设计单位
	陈 琳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水土保持 编制单位
	何 瑛	四川巴中和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张克军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监理单位